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〔2026〕150 号

关于征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储备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《关于征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储备项目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，现将我校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，填写《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1份，附相关证明材料，于10月8日上午10点前报送至行政楼A210。

附件1:关于征集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储备项目的通知

附件2: 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项目申报表

科 研 部

2026年9月23日